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
傳 真：05-2286283

聯 絡 人：吳俊傑05-2254321#718

電子郵件：kingwu10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5314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，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（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）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基於防疫需要，各單位、機關及學校同仁如有接種疫苗需求之請假規定，分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，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。接種者請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，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。
 - （二）疫苗接種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，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（成、核）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。
 - （三）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，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天數，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，其所請之病假，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（成、核）計算。
 - （四）另除申請疫苗接種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、病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不含人事處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市各衛生所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0291

承辦人：謝向婷

電話：02-23979298 #556
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決議，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（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）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基於防疫需要，各級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如有接種疫苗需求之請假規定，分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，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。接種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，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。
 - （二）疫苗接種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（成、核）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。
 - （三）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，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天數，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，其所請之病假，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（成、核）計算。
 - （四）另除申請疫苗接種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、病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

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謝向婷
聯絡電話：02-23979298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疫需要，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「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」（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）一案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本中心110年5月4日邀集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及法務部研商「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有關疫苗接種假，決議如下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，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。接種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，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。

（二）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等事宜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及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電 2021/05/06 文
交 15:08:18 章